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 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 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將為56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的28%)及64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的約30.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1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宣佈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之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1股光大國際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不會成為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證券，根據中國結算股票互聯互通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將不會就認購新發行股份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服務。基於上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港股通股東將不能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仍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所規限，而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目前至建議上市期間的市況、市場考慮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3月30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將為56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的28%)及64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的約30.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1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數目及建議發售價範圍，如進行全球發售：

- (a) 光大綠色環保的市值將介乎約103.6億港元至約118.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介乎約29.008億港元至約33.04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介乎約33.359億港元至約37.996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c)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百分比將為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69.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之保留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作為保證配額。保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1股光大國際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不會成為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證券，根據中國結算股票互聯互通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將不會就認購新發行股份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服務。基於上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港股通股東將不能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於符合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保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之1,000股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保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時，有充足之保留股份可供申請者為限。有關超出部分將如何配對之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1股光大國際股份及因此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保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且相關申請將僅於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未獲其認購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之藍色申請表格，以送交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

誠如於2017年3月29日刊發之公告所述，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之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倘進行建議分拆，任何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之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仍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所規限，而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目前至建議上市期間的市況、市場考慮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上市時可取得之價格及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受市況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5. 釋義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股票互聯互通實施細則」	指	中國結算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光大綠色環保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為免生疑問，包括保留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2017年4月27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的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光大綠色環保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股份」	指	可供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由光大綠色環保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將自國際發售股份中分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上海與香港之間的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深港通」	指	深圳與香港之間的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港股通股東」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